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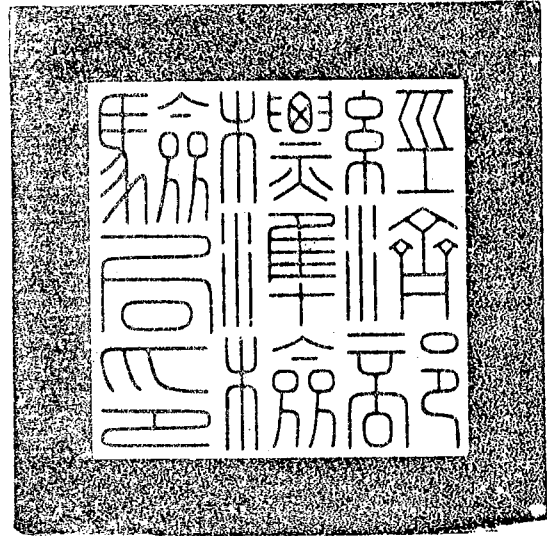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2350號



修正「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九七二○○○一五九○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九八二○○一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一〇八二○○〇二三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商品別：太陽眼鏡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 三、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
- 四、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依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如眼鏡本體或以吊掛方式標示)。
- 五、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
 - (一)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1. 商品之描述：
 - (1)商品構造、材料及適用範圍。
 - (2)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彩色照片。
 - (3)型號款式一覽表。
 2. 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3. 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
 4. 製程概要。
 5. 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他驗證證明文件。
 6. 標示樣張。
 7. 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 (二)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營業所，本局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 六、試驗報告申請人應檢具前點除試驗報告外之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

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試驗室）提出試驗申請。

七、試驗報告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太陽眼鏡

1. 型式：依品牌及透光率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光鏡）分類；其型式相同者，以有直接與配戴者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及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之太陽眼鏡為主型式；其無與配戴者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及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者，任意擇一款式列為主型式。
2. 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型號、款式、濾光鏡分類及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

（二）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1. 型式：依品牌（或製造廠場）及透光率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光鏡）分為不同型式；其型式相同者，以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者為主型式，若濾光鏡分類號數相同，任意擇一列為主型式。
2. 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鏡片型號、濾光鏡分類及濾鏡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

八、試驗原則如下：

（一）主型式商品應辦理全項檢驗。

（二）系列型式商品依下列原則辦理重點項目檢驗：

1. 總數累計三十個以下，每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
2. 總數累計至三十一個以上，一百五十個以下時，每二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二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二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
3. 總數累計至一百五十一個以上，五百個以下時，每五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五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五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
4. 總數累計至五百零一個以上時，每一百個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

式，若未滿一百個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一百個系列型式再檢驗。

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檢驗標準：CNS 15067。

(二)檢驗項目：

1. 太陽眼鏡

(1)全項：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折射能力(球面度、散光度、稜鏡度差異)、濾光鏡最低強度、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眼鏡架變形及濾光鏡保持、耐點燃性及標示。但有直接與配戴者的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部分增做鎳釋出量(如與皮膚接觸之鏡腳)；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二項檢驗。

(2)重點項目：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二項檢驗。

2.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1)全項：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折射能力(球面度、散光度)、濾光鏡最低強度、耐點燃性及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偏光效率一項檢驗。

(2)重點項目：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偏光效率一項檢驗。

十、已取得試驗報告之太陽眼鏡或鏡片成品，其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試驗報告、原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及新增列之樣品等向原申請試驗之檢驗機關或試驗室申請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及項目如下：

（一）增列之型號或款式造成原主型式變更者，新增之主型式應辦理全項檢驗。

（二）增列之型號或款式僅增加系列型式，累計原先已申請試驗之系列型式總數後，依第八點試驗原則補做重點項目檢驗；若經審查增加之系列型式符合第八點尚無須檢驗之規定，則僅變更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

十一、同品牌、款式之太陽眼鏡，其製造廠場相同者，得經該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名義人之授權，供其他報驗義務人使用其試驗報告。

十二、產製或進口市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有色眼鏡之報驗義務人，應依產品實際功能標示品名，其標示及管理方法如下：

（一）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者，應標示「太陽眼鏡」相關字樣。若屬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之太陽眼鏡，可供兒童玩耍者，應增加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規範之檢驗項目。

（二）不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且屬兒童玩耍用者，應標示「玩具」相關字樣；屬成人裝扮用，則標示「裝扮眼鏡」相關字樣。

（三）未標示者，由本局依產品屬性判定。經判定屬太陽眼鏡或玩具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現因應應施檢驗「太陽眼鏡」檢驗標準 CNS 15067 修訂為「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1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以下簡稱新版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告修正相關檢驗規定，爰配合將新版標準主要修訂內容納入本作業規定，並彙整現行太陽眼鏡相關規定，及降低抽樣檢驗比率，同時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為「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彙整太陽眼鏡之相關檢驗規定，俾利執行檢驗業務，爰修正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檢驗商品別」、「檢驗方式」、「商品檢驗標識」、「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檢驗標準」、「市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之有色眼鏡其標示及管理方法」等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二點)
- 三、依現行「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規定之技術文件檢核，修正申請試驗報告所需技術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依據新版標準之檢驗項目名稱及規定內容，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九點)
- 五、依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及「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業者建議，降低抽樣檢驗比率。(修正規定第八點)

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技術文件之試驗報告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為彙整太陽眼鏡之相關檢驗規定，俾利執行檢驗業務，爰修正本點。
二、檢驗商品別：太陽眼鏡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檢驗商品別。
三、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檢驗方式。
四、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依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如眼鏡本體或以吊掛方式標示)。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局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本點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五、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 (一)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1. 商品之描述： (1)商品構造、材料及適用範圍。 (2)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彩色照片。 (3)型號款式一覽表。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局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九十八年九月三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

<p>2. 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p> <p>3. 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p> <p>4. 製程概要。</p> <p>5. 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他驗證證明文件。</p> <p>6. 標示樣張。</p> <p>7. 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p> <p>(二)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p> <p>(三)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營業所，本局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關檢驗規定」，新增本點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包括簽具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市場查核相關規定。</p>
<p>六、<u>試驗報告</u>申請人應檢具前點<u>除試驗報告外之技術文件及樣品</u>，向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試驗室）提出試驗申請。</p>	<p>三、申請人應檢具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試驗室）提出試驗申請。</p>	<p>一、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p> <p>二、依現行「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規定，酌修本點。</p>
<p>七、<u>試驗報告之型式認定原則</u>：</p> <p>(一) 太陽眼鏡</p> <p>1. 型式：依品牌及透光率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光鏡）分類；其型式相同者，以有<u>直接與配戴者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及濾光鏡分類號</u></p>	<p>二、<u>試驗報告之型式及系列型式</u>認定如下：</p> <p>(一) 太陽眼鏡</p> <p>1. 型式：依<u>生產</u>品牌及<u>穿透率</u>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光鏡）分類；其型式相同者，以有接觸皮膚之金屬鏡框及濾</p>	<p>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p> <p>二、配合本局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p>

<p>數最大之太陽眼鏡為主型式；其無與配戴者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及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者，任意擇一款式列為主型式。</p> <p>2. 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型號、款式、濾光鏡分類及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p> <p>(二)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p> <p>1. 型式：依品牌（或製造廠場）及透光率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光鏡）分為不同型式；其型式相同者，以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者為主型式，若濾光鏡分類號數相同，任意擇一列為主型式。</p> <p>2. 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鏡片型號、濾光鏡分類及濾鏡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p>	<p>鏡分類號數最大之太陽眼鏡為主型式；其無接觸皮膚之金屬鏡框及濾鏡分類號數最大者，任意擇一款式列為主型式。</p> <p>2. 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型號、款式、濾鏡分類及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p> <p>(二)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p> <p>1. 型式：依品牌（或製造廠場）及穿透率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鏡）分為不同型式；其型式相同者，以顏色最深或濾鏡分類號數最大者為主型式，若相同顏色及濾鏡分類號數，任意擇一列為主型式。</p> <p>2. 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鏡片型號、濾鏡分類及濾鏡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p>	<p>鏡鏡片商品檢驗標準為 CNS 15067 「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1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一百零六年版），修正相關文字內容。</p>
<p>△、試驗原則如下：</p> <p>(一) 主型式商品應辦理全項檢驗。</p> <p>(二) 系列型式商品依下列原則辦理重點項目檢驗：</p> <p>1. 總數累計三十個以下，每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p> <p>2. 總數累計至三十一個以上，</p>	<p>四、試驗原則如下：</p> <p>(一) 主型式商品應辦理全項檢驗。</p> <p>(二) 系列型式商品依下列原則辦理重點項目檢驗：</p> <p>1. 總數累計三十個以下，每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p> <p>2. 總數累計至三十一個以上，</p>	<p>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點。</p> <p>二、酌修第二款第三目並增列第四目，配合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及「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業者所提建議事項，增訂</p>

<p>一百五十個以下時，每二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二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二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p> <p>3. 總數累計至一百五十二個以上，<u>五百個以下時</u>，每五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五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五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p> <p>4. <u>總數累計至五百零一個以上時</u>，<u>每一百個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u>，若未滿一百個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一百個系列型式再檢驗。</p>	<p>一百五十個以下時，每二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二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二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p> <p>3. 總數累計至一百五十個以上時，每五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五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五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p>	<p>相關規定，降低抽樣比例。</p>
<p>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檢驗標準：<u>CNS 15067</u>。</p> <p>(二)檢驗項目：</p> <p>1. 太陽眼鏡</p> <p>(1)全項：<u>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 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折射能力(球面度、散光度、稜鏡度差異)、濾光鏡最低強度、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眼鏡架變形及濾光鏡保持、耐點燃性及標示。但有直接與配戴者的皮膚長時間接</u></p>	<p>五、檢驗項目如下：</p> <p>(一) 太陽眼鏡</p> <p>1. 全項：穿透率（光譜穿透率 280nm ~315nm、光譜穿透率 315 nm~350nm、太陽紫外線 A 穿透率、可見光穿透率、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鏡片度數（球面度數、散光度數、水平及垂直方向菱鏡度數）、濾鏡最低強度、完整太陽眼鏡一般結構檢查、完整太陽眼鏡力學要求最低強度、完整太陽眼鏡引燃性及標示。但有接觸皮膚之金屬鏡框增做鎳釋放量；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穿透率 500 nm</p>	<p>一、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p> <p>二、新增第一款為檢驗標準。</p> <p>三、配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067(一百零六年版)酌作文字修正。</p>

<p>觸之金屬框部分增做鎳釋出量(如與皮膚接觸之鏡腳);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u>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u>二項檢驗。</p> <p>(2)重點項目:<u>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u>。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475nm~650nm、<u>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u>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u>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u>二項檢驗。</p> <p>2.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p> <p>(1)全項:<u>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u>、<u>折射能力(球面度、散光度)</u>、<u>濾光鏡最低強度、耐點燃性及標示</u>。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p>	<p>~650nm、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及偏光平面角度二項檢驗。</p> <p>2.重點項目:穿透率(光譜穿透率280nm ~315nm、光譜穿透率315 nm~350nm、太陽紫外線A穿透率、可見光穿透率、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穿透率500 nm ~650nm、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及偏光平面角度二項檢驗。</p> <p>(二)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p> <p>1.全項:穿透率(光譜穿透率280nm ~315nm、光譜穿透率315 nm ~350nm、太陽紫外線A穿透率、可見光穿透率、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鏡片度數(球面度數、散光度數)、濾鏡最低強度、引燃性及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穿透率500 nm ~650nm、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一項檢驗。</p> <p>2.重點項目:穿透率(光譜穿透率280nm~315nm、光譜穿透率315 nm ~350nm、太陽</p>	
---	--	--

<p>光 譜 透 光 率 475nm~650nm、<u>光信號值測</u>（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u>偏光效率</u>一項檢驗。</p> <p>(2)重點項目：<u>透光率</u>(<u>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u> 280nm~315nm、<u>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u> 315nm~380nm、<u>視感透光率</u>、<u>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u>)。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u>光譜透光率</u> 475nm~650nm、<u>光信號值測</u>（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u>偏光效率</u>一項檢驗。</p>	<p>紫外線A穿透率、可見光穿透率、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透光率 500 nm ~650nm、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一項檢驗。</p>	
<p>士、已取得試驗報告之太陽眼鏡或鏡片成品，其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試驗報告、原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及新增列之樣品等向原申請試驗之檢驗機關或試驗室申請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及項目如下：</p> <p>(一) 增列之型號或款式造成原主型式變更者，新增之主型式應辦理全項檢驗。</p> <p>(二) 增列之型號或款式僅增加系列型式，累計原先已申請試驗之系列型式總數後</p>	<p>六、已取得試驗報告之太陽眼鏡或鏡片成品，其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試驗報告、原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及新增列之樣品等向原申請試驗之檢驗機關或試驗室申請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及項目如下：</p> <p>(一) 增列之型號或款式造成原主型式變更者，新增之主型式應辦理全項檢驗。</p> <p>(二) 增列之型號或款式僅增加系列型式，累計原先已申請試驗之系列型式總數後</p>	<p>一、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p> <p>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二款文字內容。</p>

<p>，依第八點試驗原則補做重點項目檢驗；若經審查增加之系列型式符合第八點尚無須檢驗之規定，則僅變更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p>	<p>，依第四點試驗原則補做重點項目檢驗；若經審查增加之系列型式符合第四點尚無須檢驗之規定，則僅變更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p>	
<p>十一、同品牌、款式之太陽眼鏡，其製造廠場相同者，得經該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名義人之授權，供其他報驗義務人使用其試驗報告。</p>	<p>七、同品牌、款式之太陽眼鏡，其製造廠場相同者，得經該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名義人之授權，供其他報驗義務人使用其試驗報告。</p>	<p>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p>
<p>十二、產製或進口市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有色眼鏡之報驗義務人，應依產品實際功能標示品名，其標示及管理方法如下：</p> <p>(一) 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者，應標示「太陽眼鏡」相關字樣。若屬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之太陽眼鏡，可供兒童玩耍者，應增加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規範之檢驗項目。</p> <p>(二) 不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且屬兒童玩耍用者，應標示「玩具」相關字樣；屬成人裝扮用，則標示「裝扮眼鏡」相關字樣。</p> <p>(三) 未標示者，由本局依產品屬性判定。經判定屬太陽眼鏡或玩具者，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有關市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之有色眼鏡依產品實際功能標示品名，其標示及管理方法之相關規定。</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眼鏡鏡片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 品牌：_____

(二) 一般濾鏡 偏光濾鏡

(三) 主型式

1. 型號(代號)：_____

2. 濾鏡顏色：

3. 濾鏡分類：0 1 2 3 4

4. 適合 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

5. 參考點 32.0±0.2 mm (成人用太陽眼鏡)

備註：

1. CNS 15067(106年版):光學等級不分級。

2. CNS 15067(101年版):光學等級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 品牌：_____

(二) 一般濾鏡 偏光濾鏡

(三) 主型式

1. 型號(代號)：_____

2. 金屬鏡框 非金屬鏡框

3. 濾鏡顏色：

4. 濾鏡分類：0 1 2 3 4

5. 適合 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

6. 參考點 32.0±0.2 mm (成人用太陽眼鏡)

27.0±0.2 mm (兒童用太陽眼鏡)

備註：

1. CNS 15067(106年版):光學等級不分級。

2. CNS 15067(101年版):光學等級12。

(四) 系列型式：

編號	型號(代號)	鏡框材質，請打V		濾鏡顏色	濾鏡分類	光學等級	「駕駛及道路使用」及「參考點」是否與主要型式相同，若否，請註明。	若為送檢之樣品型號，請打V
		金屬	非金屬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商品之描述：

- 1. 商品構造、材料及適用範圍。
- 2. 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彩色照片。
- 3. 型號款式一覽表。

註：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或型錄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其編號。

(二) 製程概要。

(三) 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驗證證明文件。

(四) 產品標示樣張